合同

合同编号：[illegible]2026118

甲方：南京市第一医院　　乙方：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江苏威仕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项目为：电子内镜系统项目（编号为SZC-320100-SWSW-G2026-0008），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后，乙方为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在严格遵循原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由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详细配置清单，请见附件）

名称	生产厂家全称（注册证）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总金额（人民币）
电子内镜系统（图像处理装置等）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CV-1500、CV-290等	套	2	¥1500000	¥3000000
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圆整				RMB（小写）¥3000000.00	
设备使用科室：消化内科						

一、包装：原包装。

二、付款方式：90%的合同款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月内由甲方电汇至乙方指定帐户；剩余10%合同款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由甲方电汇至乙方指定帐户。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

四、在上述货物到达甲方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按甲方要求提供

五、交（提）货地点、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负责期限：经验收合格后，质保期3年（原厂保修）终身负责维修。

七、违约责任：

1.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延期交货10日以上的，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本批次所购产品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价格负责，如果产生与设备价值、成本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5.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身财产权利）权利被侵害，第三方向甲方索偿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加收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6.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按照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违约事项尚未消除期间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30%计

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违约，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没有或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购货价款中扣回违约金。

7.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并保留申诉的权利。

8. 以上各项违约事项相互独立，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各在甲方要求下继续履行本合同、赔偿损失等义务)。

八、质量验收：

1. 设备安装调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若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甲方有权委托国内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确认不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及地点：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可，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如需提供担保， 另立担保合同书， 作为合同附件： 无。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 壹 份，甲方叁 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十三、本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附件 1—产品的配置清单；附件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件 3—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附近 4 其他承诺事项（质保售后服务承诺原厂盖章版）；附件 5 廉洁购销合约；附件 6 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责任书。

甲 方（签章）：
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5.22

乙 方（签章）：
名称：南京医药港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日新路2号4幢1302-1304室(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5.22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

致：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00-SWSW-G2026-0008南京市第一医院电子内镜系统的中标供应商。

成交内容：电子内镜系统

成交金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威仕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5月6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888号金鹰世界A座12楼　　电话：025-83359555

备注：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本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一、保证条款：

1. 乙方方保证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真实有效；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包装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陆个月（或 180 天），完全符合医院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质量合格，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更换成达标设备，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设备的保修期。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法律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安装调试

1.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

2. 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临床医学工程处联系，并与临床医学工程处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维保条款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免费保修 3 年（原厂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中所有配置（单独列明保修期限的配置或附件除外），保修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乙方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2.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之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无维修站点，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 保修期内每年 4 次定期维护，并经甲方工程师签字确认，留档备查。

4. 质保期内，公司需每年 12 月底前提供“年度维修维保服务报告”。

5.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临床医学工程处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 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7. 如有设备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安装。

8. 乙方需在交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并加盖公章，含产品合格证、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

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海关报关单（进口设备）、商检合格证明（进口设备）、使用许可证明文件（如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或退货，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后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承诺书。

10.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直至最底层维修模式。

11. 若该设备涉及网络问题，甲方只负责提供一个网络接口，设备内部的局域网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

12. 乙方须免费开放所投产品的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并能与采购人现有网络及信息系统对接，如接入第三方系统产生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公司名称：南京医药建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1.5.22

附近 4：其他承诺事项（质保售后服务承诺原厂盖章版）

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书

一、质量保证：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国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

二、装机服务：

货到用户指定场所，我公司派工程师免费上门安装调试。

三、设备保修：对我司销售的奥林巴斯产品提供保修服务

1、保修范围：

奥林巴斯内镜主机产品（如内镜、图像处理中心、冷光源、高频电烧等）由于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由奥林巴斯厂家进行免费维修，以下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

1）消耗品（如治疗附件，手术器械，灯泡等内镜配件）。

2）经与奥林巴斯无关的维修中心修理过，或擅自改装拆卸过的设备。

3）由于人为因素及使用不当引起的产品故障，例如喷嘴堵塞、弯曲橡皮针孔、因使用不合格或规格不匹配附件导致的活检管道破损、清洗消毒不当引起的内镜外皮脱落或腐蚀、插入管及弯曲管受压或刮破、内镜先端部受外力撞击导致摄像头组件或导光组件破损、清洗消毒时未盖防水帽或盖了 ETO 帽浸泡、光学视管受外力碰撞导致透镜结构松动等。

4）由于运输不当或火灾、洪水等天灾引起的故障。

5）未使用奥林巴斯产品清洗消毒灭菌手册中提及的已验证的清洗消毒机、消毒液、灭菌器进行清洗、消毒、灭菌引起的故障。

2、产品保修期：

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之日起，开始进入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三年。

保修期起算日：

1）出库 3 个月内回收安装确认书：从装机日起算；

2）出库 3 个月内未回收安装确认书：从出库日+7 天起算

四、响应时间：

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如需现场对应响应时间为：

1、分公司所在城市到达现场时间：4 小时内

2、分公司所在地以外城市到达现场时间：3 个工作日内

五、 其他服务：

1、在设备调试期间，公司免费提供使用和保养的中文手册，并对医生就设备的操作规范及操作注意事项进行重点介绍和培训。

2、我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定期巡回，每年最少四次巡检。并根据客户需要提供故障预防培训。

3、公司将不定期举办学术交流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并为客户提供各种形式的规范使 用、维护保养、故障预防类资料，提高用户操作及诊断水平。

4、如与我司签订服务合同，并修理等级为大修理时，可享有备品优先出借权。

5、零配件的供应期限不低于十年。

六、维修服务网络：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沈阳设立服务中心，由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直接管理，对应维修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此外，为最大限度的保证我司所销售产品的维修，由奥林巴斯总公司在上海和广州分别设立了两个大型维修工厂。我司将以原厂维修品质、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为用户提供优质满意的服务。

全国咨询电话：400-820-2084 。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附件 5：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约

甲方：南京市第一医院
乙方：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约，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姚健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约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京市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胡莹
2026 年 5 月 22 日

乙方：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2026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6：

南京市第一医院

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责任书

本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医疗设备安装（含维修）单位的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人在南京市第一医院临床医学工程处的指导下，全面负责本单位在南京市第一医院相关医疗设备安装（含维修）期间的消防、安全生产和治安防范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建筑法规、安全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并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自觉接受临床医学工程处的安全管理指导。

二、医疗设备安装（含维修）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医疗设备安装（含维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三、医疗设备安装（含维修）单位必须依法加强对医疗设备安装施工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四、医疗设备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生产安全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医疗设备安装（含维修）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范（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六、医疗设备安装（含维修）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医疗设备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七、严格管理动火程序，因医疗设备安装（含维修）需动用电焊及氧焊的工程，承担动火施工的单位及个人，必须在动火前向保卫处办理“临时动火备案申请”，详细说明动火的事由、动火部位、起止时间、动火范围、采取防范措施，同时，外来施工单位必须同保卫处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以上材料经保卫处审批并采取防范措施后方能实施。

八、医疗设备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加强对在医院施工的工程人员的管理，并将在甲方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到临床医学工程处和保卫处备案，接受甲方动态监督。

九、医疗设备安装（含维修）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医疗设备安装（含维修）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对屡教不改的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医院有权终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十、在您签名（盖章）前，请认真阅读以上规定，签字（盖章）后，表示已同意遵守南京市第一医院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治安保卫规定，南京市第一医院对责任书有最终解释权。

十一、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如果在施工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经临床医学工程处和保卫处核实，医院将开具处罚通知书，并在医疗设备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关处罚费用。

公司名称：南京医药港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6.5.22